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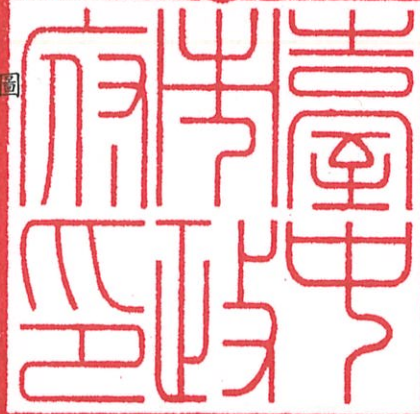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74020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規定，暨本市102年度第3次、103年度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。

二、種類：其他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校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。

(二)日式宿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8弄1號。(萬年段94建號)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

1、校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。

2、日式宿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8弄1號。(萬年段94建號)

(二)建物使用面積：約1,600平方公尺。

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

1、校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311、306、266等地號及282地號之校舍建築本體(水溝內緣)往南6公尺以內之範圍。

2、日式宿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405地號。

五、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)：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311、306、266、405及282地號部份土地，共計約4,216.5平方公尺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校舍直至今日皆依據原有校舍用途作為教室使用，已屬難得，也成為歷屆校友記憶與情感定著之處，見證了地方基礎教育發展之歷史。

(二)日式宿舍建造於大正11年(西元1922年)期間，其磚木混造、南北向設置、南向側廊、窗臺高度等眾多日式建築元素及特色，為日治時期國小校舍的典範。

(三)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出國  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##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
種類	其他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、8 弄 1 號。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)：</p> <p>(1) 建物本體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校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日式宿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 8 弄 1 號。(萬年段 94 建號)</p> <p>(2) 建物面積：約 1,600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建物定著地號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校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 311、306、266 等地號及 282 地號之校舍建築本體(水溝內緣)往南 6 公尺以內之範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日式宿舍：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 405 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圖)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 311、306、266、405 及 282 地號部份土地，共計約 4,216.5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	<p>1. 校舍直至今日皆依據原有校舍用途作為教室使用，已屬難得，也成為歷屆校友記憶與情感定著之處，見證了地方基礎教育發展之歷史。</p> <p>2. 日式宿舍建造於大正 11 年(西元 1922 年)期間，其磚木混造、南北向設置、南向側廊、窗臺高度等眾多日式建築元素及特色，為日治時期國小校舍的典範。</p> <p>3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評定基準。</p>
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、3、4 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74020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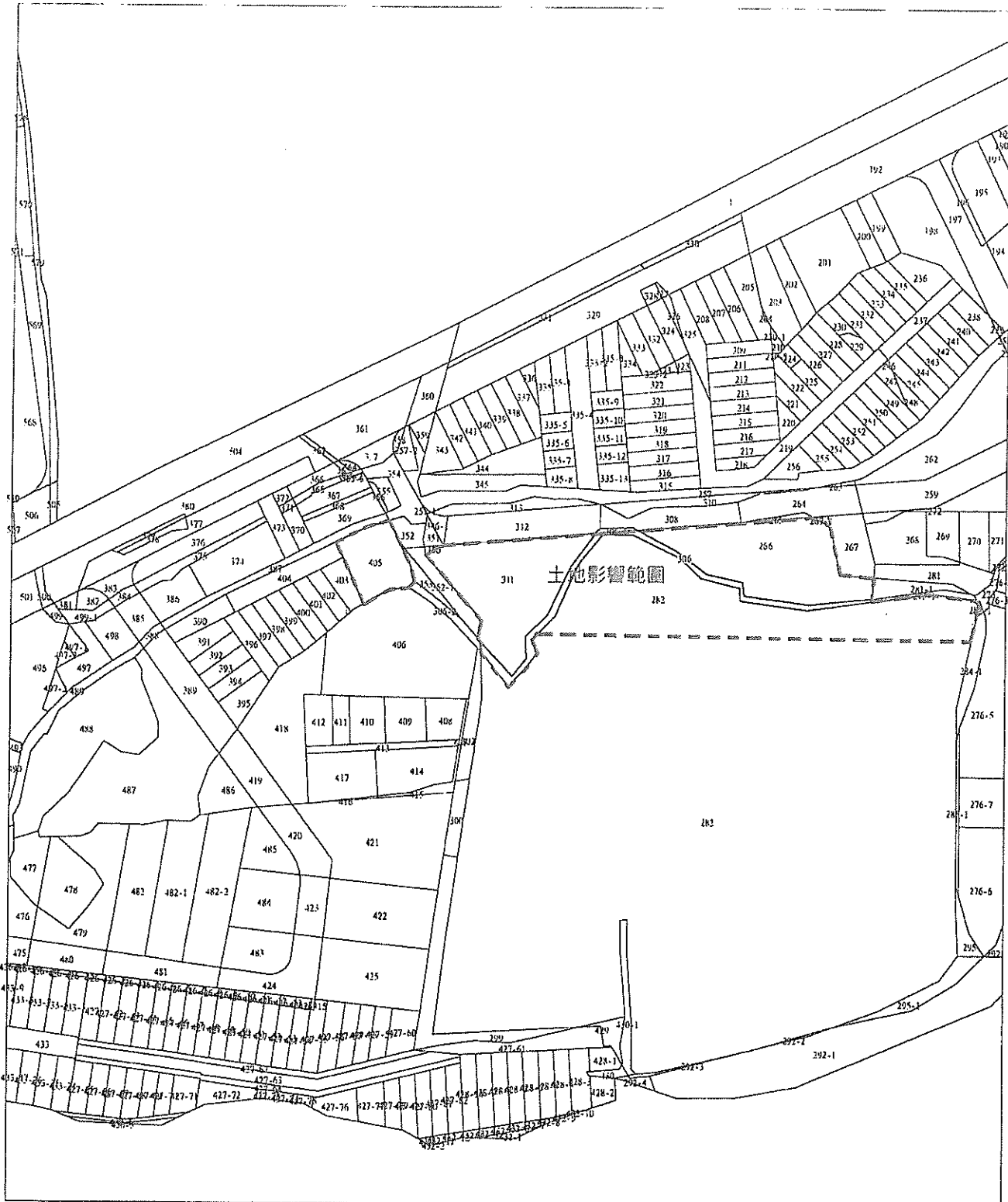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10日13時10分 收件號：103LA023625  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豐原區萬年段311地號共1筆

北

列印人員：裴笛



比例尺：1/15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3LA023625PIC11024FD4041D28345E2B8BF659871

